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 可研编制服务单位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JT-XM-C-2024-0098

招标人: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招标公告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委托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可研编制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项目名称：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可研编制服务单位

2、招标编号：JT-XM-C-2024-0098

3、招标内容及范围：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可研编制年度服务，编制西站枢纽公司开发范围的西站新城单元内的项目且符合国家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版）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服务期为 3 年，入围单位数量为 5 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制件。】

（2）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备案，咨询专业至少包含建筑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服务范围至少包含建筑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项目咨询；【证明材料：提供网站链接及截图。】

（3）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①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制件、②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③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制件，①②③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制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5、投标报名方式：本项目 不设置 报名环节。

6、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

（3）方式：投标人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7、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交纳金额：1 万元；

（2）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3）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http://cg.zjhz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

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8、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 (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
- (3)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0日10点00分00秒**。
- (4)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

9、投标人登记入库说明

(1)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投标人。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 管理-CA 证书申领-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云尚观澜中心 1 幢 301 室

联 系 人：巫工

电 话：19957466941

招标代理：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古运路 15 号城发天地大厦 16 楼 1605

联 系 人：倪工

电 话：0571-88372066、18858144201

电子邮件：420703065@qq.com

监管单位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13575755027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 <u>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u> 。 地址： <u>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云尚观澜中心1幢301室</u> 。 联系人： <u>巫工</u> 。 联系电话： <u>19957466941</u> 。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地址： <u>杭州市拱墅区古运河路15号城发天地大厦16楼1605</u> 。 联系人： <u>倪工、齐工</u> 。 联系电话： <u>0571-88372066、18858144201、15214708978</u> 。 E-mail： <u>420703065@qq.com</u> 。
3	项目名称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可研编制服务单位
4	项目招标编号	见招标公告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6日前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出问题方式： 方式一：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路径为：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列表； 方式二：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 E-mail 形式发送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复制件到指定邮箱： 420703065@qq.com。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9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 2024年4月30日 23:59 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tjt.com/）上公开发布。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如因未留意最新的补充文件而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至日起 90 天内有效

11	★最高限价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1.9 条款投标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p> <p>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交纳金额： <u>壹</u> 万元；</p> <p>(2) 保证金缴纳流程： 供应商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http://cg.zjhz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p> <p>注： 投标保证金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出具的保证金缴纳清单为准。</p>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将 U 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封皮上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提交至 <u>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B 座 2 楼集采中心(可由访客电梯直达 2 楼)开标室一(开标当天提供，并在签到表上签字)</u>；</p> <p>(1) U 盘(或光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 <u>1</u> 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供；</p> <p>(3)未密封及标记的或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3、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技术标、商务报价标三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4、其他：</p> <p>(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和电子文档 <u>1</u> 份；</p>

14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p> <p>2、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操作，需线下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3、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p> <p>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p>
15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0日10时00分00秒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p> <p>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B座2楼集采中心（可由访客电梯直达2楼）开标室一（请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8时30分00秒至9时30分00秒时间内递交）</p>
1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p> <p>2、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p> <p>3、其他：无。</p>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9	开标程序	<p>1、开标流程</p> <p>(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2) 开启投标文件。</p> <p>特别说明：1、如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p>2、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u>(1) 开标后，招标人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逾期未解密的，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代理机构将在解密通知发出后 30 分钟内对未及时解密的单位进行电话通知，次数不超过 3 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或未能联系上导致解密逾期的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解密通知以系统发出的为准，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尽到电话通知义务而导致投标单位解密逾期的责任。</u></p> <p><u>(2)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由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人员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p> <p><u>(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投标无效。</u></p> <p>3、所有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不含解密异常）在线解密完成后，需投标人在线签字确认，若未在 15 分钟内签字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6家（如经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在少于或等于6家时，则重新招标）</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前5名中标候选人入围。入围单位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围名单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单位或重新招标。</p>
22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14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p> <p>注：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23	质疑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24	投诉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招标文件各章节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p> <p>3、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4、该项目在评标结束后或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招标人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p> <p>5、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3、24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招标投标市场。</p> <p><u>6、最终执行费率为入围单位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并以此平均价按项目数量按实结算。</u></p> <p><u>7、单个项目的可研编制服务金额超过 80 万元（含）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u></p> <p><u>8、该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u></p> <p><u>9、具体单个项目的服务单位在入围单位中随机抽取确认。</u></p>
----	-----------	--

1. 总则

1.1 招标依据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坚持平等投标、公平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1.2 资格条件

1.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所述。

1.1.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1.3 投标费用

1.3.1 踏勘现场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还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3.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负责。

1.4 招标文件

1.4.1 招标文件内容：

- (1)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2)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业主单位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业主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招标人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所有。

1.4.2 审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

1.4.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

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澄清并发布上网，由投标人自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上网，由投标人自行下载。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效力

1.6.1 招标文件是工程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定合同的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 risk。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表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表 2）
- (3) 授权委托书（表 3）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信部分

投标人营业执照、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证明（提供网站链接及截图）等（须按招标公告、强制性条件表和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 (1) 资格后审申请书（表 4）
- (2)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表 5）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6）
- (4)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表（表 7）
- (5) 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表 8）

(6) 承诺书 (表 9)

(7) 附相关证明材料, 按资格后审要求及顺序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体系认证证书;

②评标办法中资信业绩部分评分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可以按同格式扩展上述表格)

技术部分

(1) 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投资项目的要求、难点, 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

(2) 组织结构、职责、拟投入的人员及其它资源配置;

(3) 针对本项目的准备工作、计划进度及质量保证等措施;

(4) 咨询工作流程及各环节的主要工作内容;

(5) 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6) 质量内控体系、廉政保证措施;

(7) 对本项目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报价。

1.9.2 本次招标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可研报告的编制的专家论证及评审发生的费用(含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公示费等相关费用), 直至编制成果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 费用包干。

1.9.3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具体如下:

最高限价 (收费标准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2号)文件)					
收费基数金额【以经批复的投资估算为准(不含建设用地费、建设期利息)】	1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含)以下	3000万元(不含)-1亿元(含)	1亿元(不含)-5亿元(含)	5亿元(不含)-10亿元(含)	10亿元(不含)-20亿元(含)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5%	30%	25%	20%	15%
备注:	1、单个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收费=单个项目根据(浙价服〔2013〕252号)计算结果*投标费率; 2、投资额度大的报价费率不得大于投资额小的报价费率; 3、单个项目收费基数在1000万元以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计按1万元(含税)包干。 4、单个项目收费基数在20亿元以上的,收费基数按20亿元计取。				

附：收费标准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2号）文件。

单位：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1000万 元以下	1000万元 -3000万元	3000万元 -1亿元	1亿元-5 亿元	5亿元 -10亿元	10亿元 -50亿元	50亿元 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0.8-2	1.7-4.8	4-11.2	9.5-30	25-44	37.5-80	68-100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6-4	3.4-9.6	8-22.4	19-60	50-88	75-160	136-20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0.5-1.2	1-3.2	2.7-6.4	5.4-9.6	8-12	10-13.6	11.5-16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0.8-2	1.7-4	3.4-8	6.8-12	10-16	13.6-20	17-28
五、评估咨询初步设计文件	0.8-2	1.7-4	3.4-8	6.8-12	10-16	13.6-20	17-28

1.9.3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① 报价包含对建设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并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及深度等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以及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评审的专家费及文件的报批工作费用等全部费用。

②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物价变动、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涨等）以及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开展的设计费用。

1.10 投标保证金

1.10.1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10.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予以计息退还投标人。

1.10.3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计息退还。

1.10.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 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等情形；

(5) 未按承诺书（详见表9）要求参加询标会议的；

(6) 存在串标、哄标行为及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8) 投标人存在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的。

对不予退还或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上缴财政或转入指定账户。

1.10.5 因项目中止、异议、投诉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恢复招标后仍按原规定处理；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1.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1.11.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11.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

1.1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12.1.1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1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2.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2.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12.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1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2.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12.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

1.12.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 1.11、1.12 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13 开标

1.1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3.1.1 招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13.2 开标程序

1.13.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3 开标异议

1.13.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14 评标

1.14.1 评标委员会

1.14.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1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14.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14.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15 合同授予

1.15.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确定前5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5.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15.3 履约保证金

1.15.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15.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15.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5.4 签订合同

1.15.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30 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5.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6 招标失败

1.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 (1) 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 7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1.17 纪律和监督

1.17.1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7.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7.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发包人需求

1、招标内容及范围

1.1 编制西站枢纽公司开发范围的西站新城单元内的项目且符合国家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版）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内容

根据用户具体要求及所提供的各项项目相关资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可研报告的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概述；
- 2)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 3) 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 4) 项目选址和要素保障；
- 5) 项目建设方案；
- 6) 项目运营方案；
- 7)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 8)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 9)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 10) 研究结论与建议；
- 11) 附图、附表和附件。**

4、可研编制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服务费用为直至编制成果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所要求的一切费用，费用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① 报价包含对建设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并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及深度等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以及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评审的专家费及文件的报批工作费用等全部费用。

②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物价变动、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涨等）以及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开展的设计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的书面成果报告后，甲方根据已完成的项目，向乙方支付每个已完成项目的服务费。

5、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审批部门组织的评审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并提供后续服务，直到通过评审为止。

3、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发现存在缺失、错误或其他原因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的，乙方需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

第二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投标人，按评标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汇总得分，汇总得分排在前五名者为中标候选人，按得分高低依次排序。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40 分）+资信分（20 分）+技术分（40 分）

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程序

3.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根据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 （4）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
- （5）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审

3.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2)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最终的报价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响应或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别的；

7)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 投标单位未提供承诺书(详见表9)或提供的承诺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3.2.2 报价修正

3.2.2.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4)-(1)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详细评审

一、商务部分(满分40分)

计分标准:

方法如下:

1、评标价= $A*0.05+B*0.1+C*0.4+D*0.4+E*0.05$ (详见投标报价费率权重表)。

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有效投标人各去除评标价最高的N家投标人和最低的N家投标人(N=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人数 $\times 10\%$, 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 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 不含已去除的N家投标人, 不含偏离一次算术平均值30%以外的)的评标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 以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评标价的二次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若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 不含已去除的N家投标人, 不含偏离一次算术平均值30%以外的)的评标价少于1个的, 则以一次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根据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 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评分值, 即:

a.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40分;

b. 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报价得分=40-（评标基准价-评标价）*0.5*100；

c. 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报价得分=4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100。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低得 0 分。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4、投标费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均为百分比。

附：投标报价费率权重表：

投标报价费率权重表					
收费基数金额【以经批复的投资估算为准（不含建设用地费、建设期利息）】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含）以下	3000 万元（不含）-1 亿元（含）	1 亿元（不含）-5 亿元（含）	5 亿元（不含）-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含）-20 亿元（含）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价权重）	0.05	0.1	0.40	0.40	0.05
投标报价代码	A	B	C	D	E

二、资信部分（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相关材料后统一评分。

项目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人业绩	<p>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可研批复落款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编制市政公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绩的：（本项最高得分 4 分）</p> <p>业绩A. 单个项目总投资额在 5（不含）亿元以上的，每个得 2 分；</p> <p>业绩B. 单个项目总投资额在 2 亿（不含）-5 亿（含）的，每个得 1 分；</p> <p>业绩 C. 单个项目总投资额在 2 亿及以下的不得分。</p> <p>注：业绩B最多计 2 个。</p> <p>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可研批复落款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编制房屋建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绩的：（本项最高得分 4 分）</p> <p>业绩D. 单个项目总投资额在 5（不含）亿元以上的，每个得 2 分；</p> <p>业绩E. 单个项目总投资额在 2 亿（不含）-5 亿（含）的，每个得 1 分；</p> <p>业绩 F. 单个项目总投资额在 2 亿及以下的不得分。</p> <p>注：业绩 E 最多计 2 个。</p> <p>【证明材料：提供成果文件封面及可研批复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且成果文件封面与可研批复的项目名称须一致，否则不予得分】</p>	0-8 分

项目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项目负责人业绩	<p>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可研批复落款日期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编制市政公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绩的：（本项最高得分 2 分）</p> <p>业绩a. 单个项目总投资额在 5（不含）亿元以上的，每个得 2 分；</p> <p>业绩b. 单个项目总投资额在 2 亿（不含）-5 亿（含）的，每个得 1 分；</p> <p>业绩 c. 单个项目总投资额在 2 亿及以下的不得分。</p> <p>注：业绩b最多计 1 个。</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可研批复落款日期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编制房屋建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绩的：（本项最高得分 2 分）</p> <p>业绩d. 单个项目总投资额在 5（不含）亿元以上的，每个得 2 分；</p> <p>业绩e. 单个项目总投资额在 2 亿（不含）-5 亿（含）的，每个得 1 分；</p> <p>业绩 f. 单个项目总投资额在 2 亿及以下的不得分。</p> <p>注：业绩 e 最多计 1 个。</p> <p>【证明材料：提供成果文件封面、扉页（扉页须有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身份）及可研批复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且成果文件封面、扉页与可研批复的项目名称须一致，否则不予得分】</p>	0-4 分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p>	0-3 分
拟派人员配置	<p>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或取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同一人最高得 1 分）。</p> <p>【证明材料：①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③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①②③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p>	0-5 分

注：（1）以上证明材料中的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制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得分；

(3) 技术标评分由评标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在分值范围内各自独立打分并签名。投标人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资信标及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统一评分；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标评审内容项严重缺失的，该项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4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序号	技术标评分标准	分值
1	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投资项目的要求、难点，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方案需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可行性。	4-8 分
2	组织结构、职责、拟投入的人员及其它资源配置，资源配置是否合理。	2-5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准备工作、计划进度及质量保证等措施是否可行、全面。	2-5 分
4	咨询工作流程及各环节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否科学、严谨、全面。	4-8 分
5	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是否可行、完整。	2-4 分
6	质量内控体系、廉政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	2-4 分
7	对本项目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2-4 分
8	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及装订质量。	1-2 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中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 6 名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则商务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综合得分和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名在前；若综合得分、商务得分和技术标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先后。

五、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收费基数金额【以经批复的投资估算为准（不含建设用地费、建设期利息）】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含）以下	3000 万元（不含）-1 亿元（含）	1 亿元（不含）-5 亿元（含）	5 亿元（不含）-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含）-20 亿元（含）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费率					
备注：	1、单个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收费=单个项目根据（浙价服（2013）252 号）计算结果*合同费率； 2、单个项目收费基数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计按 1 万元（含税）包干。 3、单个项目收费基数在 20 亿元以上的，收费基数按 20 亿元计取。				

2. 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的书面成果报告后，甲方根据已完成的项目，向乙方支付每个已完成项目的服务费。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递交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负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付款的责任），开票错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a、甲乙双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乙方：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公司名称：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MA2AYEMM3M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

地址：

云尚观澜中心 1 幢 301 室

电话：0571-85871009

电话：

开户行：杭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行：

账号：3301040160008496690

账号：

b.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动的，按国家有关法规、政策、或本合同（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c、发票的违约条款：

(一) 受托方有如下违约情形，应当在委托方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

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并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 5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若受托方未能在委托方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则受托方应当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 15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 向委托方开具和交付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2. 向委托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所导致的发票作废。

d、乙方有如下违约情形，应当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并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发票，则乙方应当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 1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向甲方开具和交付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2) 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所导致的发票作废。

e、乙方有如下违约情形，应当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消除导致合同项下交易所涉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因素，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消除导致合同项下交易所涉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因素，则乙方应当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金额内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税额的 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1) 因甲方原因发票遗失的，乙方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及其他税务要求的文件，乙方未配合甲方获得其他可抵扣凭证；

(2) 乙方未向税务机关按时缴纳对应增值税税款，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

(3)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形。

f、若乙方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如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付款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除建设主管部门以外，甲方不应将

乙方编制的报告书及电子文稿提供给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具体项目委托后一年内。
4. 泄密责任：按相关法规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研究成果属于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其研究过程中涉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乙方不得外泄。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人员。
3. 保密期限：具体项目委托后一年内。
4. 泄密责任：按相关法规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1) 各具体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共 15 份，电子光盘 2 张。

(2) 中间过程稿按甲方需求提供。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所列要求，由甲乙双方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审批工作。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乙双方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审批工作。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单个委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0.5%。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无法通过审批的，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修正其成果直至符合要求并确保审批通过，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保留拒付费用和索赔直至解除合同的权利。

3. 乙方应为派至甲方工作的人员提供保险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或给甲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泄露在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乙方应按【1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予以补足。

6. 所有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收集和发放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2. 承担双方工作联络任务。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如受托方需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需说明原因并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原则上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的条件。如受托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方将处以 20000 元/人次的罚款；如受托方擅自更换其他服务人员的，委托方将处以

5000 元/人次的罚款。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方有权调整项目组的人员配备情况，受托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排。

3、如委托范围需要调整，受托方须无条件服从委托方安排，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合同相应条款结算。

4、单个委托项目服务费超过 80 万元（含）的，不在本次合同委托范围内。

5、委托方保留因部分项目特殊（如专业、政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而将该部分项目另行委托给其它单位的权利。

6、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审批部门组织的评审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并提供后续服务，直到通过评审为止。

（3）、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发现存在缺失、错误或其他原因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的，乙方需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

7、甲方在入围单位中随机抽取确定的单个项目委托人（即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若拒绝或在项目服务期间不能提供良好的服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联系电话：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电话：

附件：

廉政协议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监督部门联系人：	电话：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 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 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

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 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六)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 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 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 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单位：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571-85873673

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编列投标文件：

一、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表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表 2）
- (3) 授权委托书（表 3）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信部分

投标人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职称、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证明（提供网站链接及截图）等（须按招标公告、强制性条件表和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 (1) 资格后审申请书（表 4）
- (2)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表 5）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6）
- (4)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表（表 7）
- (5) 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表 8）
- (6) 承诺书（表 9）
- (7) 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资格后审要求及顺序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体系认证证书；

②评标办法中资信业绩部分评分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可以按同格式扩展上述表格）

三、技术部分

- (1) 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投资项目的要求、难点，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
- (2) 组织结构、职责、拟投入的人员及其它资源配置；
- (3) 针对本项目的准备工作、计划进度及质量保证等措施；
- (4) 咨询工作流程及各环节的主要工作内容；
- (5) 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 (6) 质量内控体系、廉政保证措施；
- (7) 对本项目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

表 1

投标函

致：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的《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可研编制服务单位 》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的所有内容及要求，并以本投标函向贵方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为：

报价费率					
（收费标准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降低后的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2 号）文件）					
收费基数金额【以经批复的投资估算为准（不含建设用地费、建设期利息）】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含）以下	3000 万元（不含）-1 亿元（含）	1 亿元（不含）-5 亿元（含）	5 亿元（不含）-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含）-20 亿元（含）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单个项目实施周期	按招标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规定要求				
备注：	1、单个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收费=单个项目根据(浙价服(2013)252 号) 计算结果*投标费率； 2、 投资额度大的报价费率不得大于投资额小的报价费率； 3、单个项目收费基数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计按 1 万元（含税）包干。 4、单个项目收费基数在 20 亿元以上的，收费基数按 20 亿元计取。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密封封装，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二）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三）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委托服务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并移交项目全部成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必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表 3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我以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_____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文件，参加开标、澄清、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的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表 4

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我在此声明，对以下填写的有关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的内容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5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投标人填写）	证明资料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备案，咨询专业至少包含建筑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服务范围至少包含建筑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项目咨询		提供网站链接及截图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		①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②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③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均需齐全并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表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 书 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	证 书 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咨询工程师等人员数量）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咨询工程师： _____人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表 7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估算（或概算）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日期	主要人员情况
1						
2						
3						
4						

表格可以扩展。

- 注：1.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业绩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分别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表 8

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工作简历与介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主要人员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务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技术职称				职称专业	
相关执业资格				取得执业资格时间	
2.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及业绩		备注

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表 9

承 诺 书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此次参加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可研编制服务单位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 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如我司中标，承诺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按贵司要求派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公司分管副总、项目负责人参加贵司的询标会议。

如违反以上任何一条承诺，我司愿意接受贵司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决定，并同意贵司没收投标保证金担保，同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向贵司主张任何权利。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